

#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格〔2015〕101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建立居民生活用气 阶梯价格制度和长输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与 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联动机制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决策部署，鼓励和引导居民节约、合理消费天然气，促进天然气市场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长输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与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联动机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长输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与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联动机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保障基本与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相结合。对于居民基本生活用气需求，实行相对较低价格；对超出基本生活用气需求的部分，适当提高价格，以反映天然气资源稀缺程度。

（二）补偿成本与公平负担相结合。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总体上要逐步反映用气成本，减少交叉补贴。同时，公平用气负担，用气多的居民多负担。

（三）统一政策与因地制宜相结合。按照国家制定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政策的总体框架和指导性意见，结合我区自然地理环境、经济发展和居民用气特点，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四）形成天然气价格的传导作用。通过天然气价格调整在天然气产业链中传递，形成上下游联动的机制。

（五）总体上不增加居民用气负担，具体第一档气价在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基础上适当降低，第二、三档气价按国家的规定实行超额累进加价。

## 二、具体方案内容

### （一）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 1. 分档气量及气价

（1）分档气量。按照满足不同用气需求，将居民用气量分为三档：

第一档气量，为年用气量 360 立方米（含本数），即月用气量 30 立方米及以下；

第二档气量，为年用气量 360 立方米以上至 600 立方米（含本数），即月用气量 30 立方米以上至 50 立方米（含本数）；

第三档气量，为年用气量 600 立方米以上的，即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以上。

抄表用户以实际用气量为计量依据，卡表用户以购气量为计量依据，用户用气量或购气量超过第一档气量时，燃气公司应及时告知和提醒用户。

(2) 分档气价。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其中：

第一档气价，通长输管线且已核批气价的城市居民生活用气在现行气价基础上每立方米降低 3 分钱；尚未通长输管线城市的居民生活用气按现行气价执行。

第二档气价，为第一档气价的 1.2 倍；

第三档气价，为第一档气价的 1.5 倍。

## 2. 计价周期及有关规定

(1) 计价周期。阶梯气价以年度为周期执行，购气量额度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2) 计算单位。居民生活用气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当地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3) 多人口家庭用气量。对确因人口众多（五口人及以上），没有用于取暖及商业用途的，可持户口本、暂住证和居住地社区证明到城市燃气公司营业网点申报，经燃气公司核实确认后，每增加一口人增加第一、第二档用气量 60 立方米/年，超出部分按分档气量及分档气价计算。

(4) 特殊用户。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经民政部门批准设置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暂不实行阶梯气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即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 1.1 倍执行。

以上价格均保留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 3. 实施范围

通过城市燃气管网向居民家庭供应管道天然气的区内市、县（区、市）的居民生活用气。

### 4. 收入用途

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后供气企业增加的收入，按国家的规定，主要用于“户表”改造、弥补居民基本生活用气供应和储气调峰成本，以及减少与工商业用气交叉补贴等，适当弥补用气成本与气价倒挂因素。对这部分收入，城市燃气企业应设立专用帐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二) 建立长输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与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联动机制

1、价格联动机制具体实施原则。国家调整天然气上游门站价格时，我区城市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同步、同向调整。

2、价格联动方法。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与天然气门站价格同向联动调整，具体公式如下：

联动后销售价格=现行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金额

价格联动调整金额=上游门站价格提高或降低的金额×（1+联动系数）

上游门站价格指国家制定的天然气出厂价和管输费的合计，

联动系数为 0.02069，含城市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的损耗率，销项税及税金附加。

3、实施范围。通过长输管道燃气管网向居民家庭供应管道天然气的区内市、县（区、市）的居民生活用气。

### 三、监督检查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阶梯式气价的监督检查，对不执行规定的计价原则、计价范围和计算方法的，依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 四、执行时间

长输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与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联动机制自本文下发之日起执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改革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住建厅、环保厅，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本局正、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5年11月17日印发



